

东莞市教育局

东教计函〔2017〕5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市属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我省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精神，做好新时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秋季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50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普通高中学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7〕51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7〕5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7〕5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组织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教育扶贫是国家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贫困学生助学

又是教育扶贫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教育的均衡发展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学生助学政策宣传工作，是助学工作成败的关键，各镇（街道、园区）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和学校（园）要充分认识到助学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要高度重视，把助学宣传工作纳入学生助学工作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镇街和学校的工作重点来抓。要落实层级责任，巩固宣传成效。

二、大力推进资助宣传工作

（一）明确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目标。一是加强对班主任资助政策培训，确保每位班主任对其任教学段的资助政策的职责分工、资助对象和标准清晰明了；二是加强对学生（家长）政策宣传，确保每位学生（家长）清楚自身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对各资助项目名称、资助对象和标准、申请步骤、资金发放等全面掌握。

（二）宣传全覆盖，重点有突出。宣传对象是所有有学籍的在校学生及其家长，包括学前、义务教育、高中、大学等阶段，其中，重点做好各学段新生和转入学生，以及初三、高三年级学生（家长）的政策宣传工作。对各学段的新生和转入学生（家长），要将本学段内能享受的所有助学项目、内容和申请流程作详细清晰的宣传；对初三、高三年级学生（家长），除本学段能享受的助学项目外，还需要将即将进入下一学段的助学项目作宣传，保证学生安心参加中考和高考。在发放中考录取通知书时，高中阶

段学校必须同时备有该学段的资助政策简介材料。

（三）改进资助宣传工作方式。一是各镇街和学校要充分应用网络平台新兴媒体，做到宣传进村、进校、进班、进户。各学校应当在校园网上开辟助学政策专栏，将有关助学政策放在网上，方便学生和家长查询。有微信公众号的学校，还应通过微信公众号做好助学政策宣传工作；二是充分发挥“宣传大使”作用。各镇各校要充分挖掘困难学生助学成材的故事题材，特别是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要通过受助学生讲述自己助学成材故事“现身说法”，进一步激励贫困学生奋发向上。有高中阶段学校的镇街、园区）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和各高中阶段学校每学期要在官方网站上分享两个以上的助学成材故事；三是加强对贫困学生的思想引导。学校和老师要多关心贫困学生的成长，多了解贫困学生的思想动态，并要注意做好贫困家庭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引导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避免学生因“面子”问题而放弃资助机会的情况出现；四是提高服务水平。首先要提高镇街和学校助学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助学工作人员要认真解读有关政策文件，并积极参加市镇有关培训，熟悉各项助学政策。同时，各镇街和学校要开通资助热线电话，积极为学生（家长）答疑解惑，提供热情周到的咨询服务。其次，为便于困难学生（家长）的助学申请，学校要积极为困难学生（家长）提供申请协助，如提供

申请表格、资料复印、主动帮助困难学生（家长）联系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和民政等相关部门提供学生（家长）困难证明等；五是对重要舆情及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跟踪、分析研判及妥善应对处置，建立学生资助舆情研判、处置机制。

（四）宣传工作安排。一是学校（园）要在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对班主任资助政策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及时填写《广东省学校（园）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附件5），并装订存档备查；二是学校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对学生的资助宣传工作。除幼儿园外，各学校应及时布置班主任召开资助政策宣传主题班会，对学生享受的助学政策进行解读。主题班会后要及时填写《广东省____学校____班级资助政策宣传主题班会记录表》（附件6），并装订存档备查；三是学校通过《家长一封信》（附件7）在每学期三周内完成（幼儿园在每学期两周内完成）对学生家长的宣传讲解工作，回执存档备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将对学校相关宣传档案进行抽检，并抽取部分班主任填写资助问卷调查，抽查情况将在全省和全市进行通报。

三、宣传形式多样化

要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校园宣传栏、学校官方网站、微课掌上通、微信公众号、班级微信、QQ群组、致家长一封信、专题年级会、主题班会、家长会、老师家访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和家长

广泛开展助学政策宣传活动，做到政策宣传无死角。其中，致家长一封信作为政策宣传的必须方式。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方式及时进行宣传，务必让每一位学生都能清楚知悉政策内容。

四、宣传材料报送要求

各镇街和各直属学校（市属幼儿园）于 10 月 9 日前将本镇（本校）暑假新学期开学期间的资助政策宣传方案及总结（包括相关宣传图片）的电子版报送至 dgjyjjck@21cn.com；邮件统一命名为“报送单位+2017 年宣传计划和总结”。镇属学校的宣传计划及总结只报送到所在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由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存档备查。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暑期和秋季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50 号）
2.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普通高中学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7〕51 号）
3.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7〕52 号）

4.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7〕54号）
5. 广东省____学校（园）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
6. 广东省____学校____班级资助政策宣传主题班会记录表
7. 致家长一封信（各学段资助政策模版）
8. 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解读
9.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解读
10. 助学成材范例（普通高中、中职）



（联系人：卢穗军，联系电话：2312612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